

##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长安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4,160,9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160,9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董事长韩长安先生发言介绍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韩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 1.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 1.03 选举周丰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黄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阮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3 选举上官泽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蒋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选举韩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16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肖攀律师、徐鹤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